

019939

吉 林 市 龙 潭 区

# 新 吉 林 街 道 志

(1986—2002)

新吉林街道 编

2003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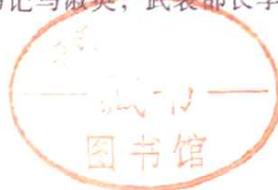




新吉林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新吉林街道现任领导班子成员。第一排左起办事处副主任李秀森，党工委书记金永焕，副主任张英奇。第二排左起副主任苗春鸿，副书记马淑英，武装部长李秀娟。



2



新吉林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新吉林街道现任领导班子成员。第一排左起办事处副主任李秀森，党工委书记金永焕，副主任张英奇。第二排左起副主任苗春鸿，副书记马淑英，武装部长李秀娟。



2

# 新吉林街道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金永焕

副组长：马淑英 李秀森

成 员：李秀娟 蔡秀春 贾秀华  
胡金铎 张文秀 李寿芹  
林世花 陶永臣

---

责任领导签字：李秀森

马淑英

撰稿人签字： 李秀娟 张文秀

贾秀华 胡金铎

李寿芹 蔡秀春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九日

# 序

吉林市龙潭区新吉林街道办事处街志工作，经过全体编纂人员的努力，完成了这次工作任务。在这期间我们得到了市、区负责该项工作的领导的大力支持，专家学者给予了认真的指导，通过学习外单位的先进经验，我们坚持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主线，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保证了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新吉林街道志记载了街道近二十年来两个文明建设的新成果，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项事业的发展；记载了全街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从自然到社会，从政治到经济，从历史到现实，是一应俱全的街情书。我们立足现实，记载前事，留给后人。

新吉林街道街志工作反映出几个特性：一是地方性，是以区域为界限，记载本区域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全貌，反映了各单位工作的全过程。二是广泛性，记载了各行各业的发展变化，反映了各行各业工作取得的成果。三是真实性，通过收集可信资料，以事实为依据，真实反映了这段历史。四是连续性，记载工作不间断，工作有始有终。

街志工作十分重要，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既有近期社会效益，又可产生长期社会效益的百年大计，是造福子孙的大事。今后，我们将加强街志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加强信息化建设，深化街志理论研究，为新吉林街道跨越式发展做出新贡献。

金永焕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九日

# 编纂说明

一、《新吉林街道志》的编纂工作是按照龙潭区地志办的统一部署，在街党工委的领导下进行的。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以存真求实为方针，全面准确地反映本街道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体现时代特点和本街面貌，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书以现行行政区域为范围，依据历史发展史料，采取横排项、竖连线的方式设计编写，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记述了上限自1986年，下限至2002年12月为止，共17年的发展变化。

三、本志书除概述和大事记外，设有专志5章，17节。

四、本志书中纪年为公元记年，为简便略去“公元”二字。量度单位一律采用公制。

五、志书中各种数字，除街各部门和驻街单位提供外，均出自龙潭区档案馆。

# 目 录

概 述	
大事记	8
第一章 经济工作	17—23
第一节 街办经济	17
第二节 社区(委)办经济	20
第三节 民营经济	20
第四节 市场和个体经济	21
第五节 经济体制改革	22
第二章 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	24—40
第一节 党建工作	24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	31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4
第四节 武装、征兵与双拥工作	38
第三章 计划生育工作	41—45
第四章 城市管理工作	46—58
第一节 公用建筑	46
第二节 居民住宅	50
第三节 街路、桥涵	57
第四节 爱国卫生运动与环卫管理	57
第五节 交通工作	58
第五章 民政工作	59—67
第一节 民政工作	59
第二节 社区居民委员会	63
第三节 劳动管理	65

## 附录

先进人物

历年财政税收完成情况统计表

5

## 概 述

新吉林街道街区治东北1.2公里处,办事处位于郑州路27-1号。东起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电石厂厂区,西至前进街,南邻吉林北站,北界龙潭山乡北甸子村。呈矩形街区式聚落。面积为6.4平方公里。该处原始为一片荒草甸子,清光绪年间始有人户,属吉林府永智社,至民国年间为永吉县第四区密什哈站北甸子,1961年划归龙潭区,属孢子沿分社,始称新吉林管理区,新吉林,意为新拓吉林城区。1964年置新吉林街道办事处,1968年曾名为新吉林街道革命委员会,1980年改为新吉林街道办事处至今,属龙潭区政府派出机构。下设三个社区、三个居民委,累计8961户,27326人,汉族居多,有满族、朝鲜族、回族、蒙古族、壮族、锡伯族等少数民族。驻街单位有:中油化建公司、吉林北站、吉化农药公司、新吉林街实验学校、龙潭七小、新吉林派出所等。有15路、104路、4路、50路公交车在境内设站,交通便利。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新吉林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取得了长足发展,居民的生活理念也得到了不断的更新,群众自发的文化体育活动蓬勃兴起,秧歌队、太极拳、健美操、乒乓球、门球、篮球、羽毛球等文体活动方兴未艾,娱乐休闲、强身健体成为时尚。

2001年,街道又筹措资金35万元修建了580平米的社区办公用房,填补了我街社区建设的空白。

在街道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新吉林街道的各项事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着。

# 大事记

## 1986年

2月16日——9月4日开展整党活动。

## 1987年

4月9日，街成立文化站。

10月15日，街计划生育协会成立。会长由街道党委书记担任，副会长由街道和驻街单位主管领导担任，理事由基层各居民委、基层厂点和驻街单位计生干部担任，秘书长由街道计生办主任担任。

## 1988年

3月份开展了“生产力标准”问题的大讨论。

6月19日，新吉林街政协活动组正式成立。

12月20日，64年—88年街志撰写工作圆满结束。

## 1989年

7月1日参加区纪念亚洲人口30亿宣传活动。

12月22日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在我街全面展开。

## 1990年

1月20日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圆满结束。

街商业系统被区政府评为90年度争先创优竞赛优胜企业。

### 1991年

获91年度市严打统一行动先进集体。

综合治理工作被评为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标兵单位。

6月中旬区“百日安全竞赛经验交流会”在新吉林街山前维修站召开。

7月27日，召开新吉林街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

### 1992年

获92年度市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区标兵单位。

9月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军民共建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新吉林街业余党校成立，街党委书记担任校长。

### 1993年

被龙潭区交通安全委员会评为“九三年度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先进单位”。

被区政府评为委办公室建设先进单位。

### 1994年

获93-94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先进街道。

妇联被评为市先进妇女组织。

被龙潭区委、区政府评为发展联办经济先进街道。

被龙潭区委、区政府评为94年度优抚工作先进单位。

被区政府评为94年度计生工作一等奖。

## 1995年

6月，在区党员“大讨论”活动中被评为区先进党委。

6月26日，街李永宁被区委树为党员标兵，陈惠兰、冯秀珍、周凤鸣、吴庆云被评为区拔尖党员。

7月，街道办事处被吉林市人民政府、吉林军分区评为“双拥双十佳”活动先进单位。

## 1996年

1月份，街机构改革，改革后，国家行政编19名。街原在职职工干部分流到工程处。将街道退休的9名专业干部分流到工程处开支。

3月27日，街召开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耿文友、黄文学、魏立兵、冯秀珍、肖振芳、胡兆康、张晓鑫为新一届领导班子。

4月份，街道购买了街办酒厂办公楼，面积200平方米，价值三万元。

5月，新建东北亚冷饮厂。

6月8日，街道决定将位于黑水桥附近建筑面积56平方米弹棉房，售给江北农行办事处储蓄所，价值6万元。

6月末，被区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被区委区政府评为96年度“文明宅区建设先进单位”。

街妇联被评为区先进单位。

8月，被区委、区政府评为“二五”普法先进单位。司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

8月中旬街道建立文明市民学校。

9月25日，获区国庆47周年歌咏比赛第一名。

新吉林派出所被评为群众满意派出所，区、街领导为其挂匾。

10月中旬办事处黄文学主任调走，原物价局副局长李文卿到我街任主任，因病未报到。

10月末我街32号、34号楼被区委评为文明楼院。

街党委被评为区先进党委。

计生工作被区政府评为先进集体。区一类工作单位。

街道被区交通安全委员会评为96年度交通安全社会管理达标单位。

## 1997年

2月4日，街道被市委、市政府、吉林军分区评为九六年度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2月10日肖振方副主任调到龙潭区城管监察大队任副队长；冯秀珍副主任调到龙潭区爱卫会任副主任。

2月10日陈向群由靠山街调入任副主任，高文芳由贸易局调入任副主任。

10月中旬，驻街单位吉化华强水暖建材厂搬至龙潭区榆树街。

精神文明工作被区委、区政府评为先进街道，新工小区被评为文明小区。

综合治理工作连续三年被评为区先进单位。

街道工业系统在区委、区政府组织的“效益攻坚战百日竞赛”活动中获特等功荣誉称号。

街道获省民政厅授予的民政工作优秀街道称号。

10月30日，选举陈向群等10名代表出席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1月4日，选举产生耿文友等9名代表出席中共龙潭区委第九次代表大会。

12月中旬，吉林铁路分局投资1000万元修建了新吉林农贸市场。位于龙潭区北部，新吉林与山前两街交界处。

计划生育工作被评为区一类单位。

1997年获吉林省民政工作先进街道荣誉称号。

### 1998年

3月10日陈向群主任调到龙潭区城建局任副书记；魏立兵副书记调到龙潭区机关工委任纪委书记；张晓鑫副主任调到龙潭区泡子沿街道办事处任副主任。许胜由泡子沿街道调入任主任；韩树林副主任由泡子沿调入任副主任；马淑英由机关工委调入任副书记。

在万名文明市民评选活动中，有12人被评为文明市民标兵；96名文明市民；吉化五小、吉化五中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

计划生育工作被评为区一类单位。

被评为市残联系统先进单位。

### 1999年

街残联被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评为残疾系统先进单位，胡金铎同志被评为市级先进工作者。

3月中旬街居民委由31个合并为12个。4月23日，进行了第四届居民委换届选举工作，25名委主任通过选举走上了工作岗位。

4月15日，区政府关于城市建设管理事权下放到街道办事处，区、街两级管理部门将履行各自职责。

4月22日，胡金铎同志被市人民政府评为“人民满意公务员”。

12月15日街第二平安文明小区被市综治委评为先进集体。

街道工业系统被区政府评为“奋斗目标先进单位”，第三产业荣立三等功。

街道计划生育工作被区评为一类单位。代表区接受市计生委检查，受到市计生委的好评；代表市接受省计生委检查，受到省计生委的好评。

## 2000年

5月末街道“三五”普法工作代表区接受市依法治市办公室的普法验收。

9月1日——9月30日，街开展“三讲”正面教育活动。

10月份街档案室晋升为省二级档案室。

11月1日，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11月4日，区政府批准成立新吉林街综合市场管委会，对新吉林综合市场进行统一管理。

街道团支部被评为区优秀团总支。

计划生育工作被评为区一类单位。

## 2001年

6月29日，在1999年以来“创先争优”活动中，耿文友、李秀娟、魏忠琴、禹铁锡4名优秀党员，马淑英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街第十居民委党支部被区委评为先进基层支部，受到龙潭区委的表彰。

9——10月，党政机构改革全面进行。经区人事局批准，内设4个科室：党政综合科、社会事务科、计划生育科、城市管理科。办事处设行政编制15名。耿文友（街党委书记）、韩树林（办事处副主任）、郭淑芬（街综治办主任）、朱金铭（街司法办科员）提前离岗。

11月14日，街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8名出席中共龙潭区委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12月25日，区委常委研究决定，撤销新吉林街党委，组建中共吉林市龙潭区新吉林街道工作委员会。

委员：金永焕、许胜、马淑英、张英奇、倪春艳

书记：金永焕

副书记：许胜、马淑英

街道被区委、区政府评为“三五”普法先进单位。

街道计划生育工作被区评为一类单位。

街道武装部成立，第一任部长由党工委副书记马淑英同志兼任，政委由党工委书记金永焕同志兼任，干事由党政办公室主任李秀娟同志兼任。完成了街内军事资源调查和民兵编组任务。

5月开始扩建新吉林市场，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400个摊位，吉林铁路多经公司投资700万元，经营项目分两个大厅，其中一厅是日用百货，其二厅是蔬菜副食，管理权属吉林铁路多经公司。

2002年

5月，街道将原来的12个居民委重新合并组合，成立了六个社区（居民委），即：新工社区、新义社区、新北社区、第四居民委、第五居民委、第六居民委。

6月6日，新吉林街社区党建联席会成立。当时成员单位有：中油化建公司、沈铁吉林北站、吉化农药公司、长江金属容器包装厂、龙潭七小、吉化五中、吉化五小、市女子中学北校区、新吉林派出所、新吉林工商所等10家单位。

7月，在区委召开的“对‘法轮功’人员开展教育转化总体战动员大会”上，我街有1名机关干部（胡金铎）和3名委主任（魏忠芹、陈俐君、陈淑贤）作为揭发检举“法轮功”违法犯罪有功人员受到表彰奖励。

经过近三个月的施工，至9月末，总面积580平米的社区办公用房竣工完成，解决了三个社区办公室、两个党员活动室和一个健身房，填补了社区建设的空白。

8月至10月28日，区第十五届人大新吉林选区的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当选代表共8人，分别是：何振杰、王德林、李风鸣、陶维臣、魏民、许胜、王金亮、高原英。

政协第六届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新吉林街活动组委员共16名，分别是：金永焕、周承柏、喻春波、徐枫、傅松堂、张彤、李桂芳、孙胜庚、贾义春、苑起文、吴娱文、郑战胜、姜国华、刘德祥、孙德兴、尹秀玲。

街道计划生育工作被区评为一类单位。代表区计生委接受市计生委检查取得好成绩。

9月5日，任命李秀娟同志担任街第二任武装部长，政委由街